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小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路易威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香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劉書賢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勞小字第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7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